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本公司”）与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鹏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1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运鹏股份于201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运鹏股份，证券代码：833370。

自挂牌以来，运鹏股份已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运鹏股份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自运鹏股份挂牌至今，本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运鹏股份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运鹏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内，运鹏股份公司治理较规范、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运鹏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运鹏股份与东方财富证券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并于2021年8月17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运鹏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方财富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